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审计法规定，按照烟台市审计局、海阳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海阳市审计局集中全局力量对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市级预算组织管理审计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海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26.94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财政体制结算变化、地方政府债券和转移性补助收入项目调整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规模和财力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适应公共财政经济形势变化需要，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将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 26.96 亿元，实际完成 26.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7%，比上年增长 9.07%。主要收入项目按可比口径完成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21.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1%，比上年增长 8.83%。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比上年增长 10.08%。

2. 海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我市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23.81 亿元，受上级抚恤、卫生、计生、居民养老保险、义务教育保障等专项资金转为体制补助，再加上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影响，我市财政支出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批准，将 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 27.13 亿元，在实际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015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3.36 亿元，其中：灶内支出 28.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46%，增长 13.99%。灶内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占灶内支出的 93.80%，表明财政支出主要用来保运转、保民生。

3.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公共财政收入 2695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385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89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5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899 万元；上年结余 40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0500 万元，调入资金 6487 万元，财政收入共计 504021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公共财政支出 33355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46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41609 万元、出口退税上解 2791 万元、专项上解 406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19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 万，当年财政支出共计 50133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90 万元。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21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715 万元，上年结余 5928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9677 万元。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857 万元，上解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68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09549 万元。收支相抵，2015 年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0128 万元。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收支情况

2015 年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费单位 53 个，审计认定 2015 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9868.34 万元，非税支出 19503.9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364.38 万元。累计结余 1144.39 万元。

审计情况表明，2015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424.7 万元。国资处 2015 年地上资产补偿和房租等国有资产收入 2550.27 万元，上缴国库 2125.57 万元，2015 年末累计结余 424.7 万元，未上缴国库。

（二）少征收当期税款。截至 2015 年末，市地税局对延伸企业中的 2 户纳税单位少征收当期税款 87.14 万元，截至报告日已全部征收入库。

二、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

本次共审计 7 个市级预算执行部门和单位。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房屋租金收入未缴纳税款 11296 元。1 个单位 2015 年收取房屋租金 64000 元，应缴未缴税金 11296 元。

（二）随意调减支出 42569.30 元。1 个单位 2015 年末违规通过“暂存款”科目调减“经费支出”金额 42569.30 元，导致年终支出决算不实。

（三）不合规支出 5600 元。1 个单位 2015 年违规报销

幼儿保教费 5600 元。

针对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审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处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上述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经整改完毕。

针对本次审计情况，市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全面落实新《预算法》，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四是严格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提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